

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
CHUNG HWA ROTARY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: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5 樓之 1

電話:04-23282971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研究所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函方式：郵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華扶龍字第 2526050 號

附 件：附件隨文

主 旨：函知本會 2026-2027 年度「中華扶輪獎學金」申請時程行事曆，敬請廣為周知 貴校各學院在學優秀研究生，請在申請時間內踴躍向各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「基於扶輪服務精神，鼓勵及培養國內外優秀青年，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」為宗旨。
- 二、結合扶輪力量籌募教育基金，本會設置「中華扶輪獎學金」，頒發國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獎學金，為國育才。
- 三、獎學金額：博士班每名每年新台幣十八萬元；碩士班每名每年新台幣十三萬伍仟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~10 月 20 日
敬請廣為周知 貴校在學優秀研究生踴躍各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。有意申請獎學金的學生，也請提早做準備，申請相關辦法，請上本會網站查詢：網址：www.cref.org.tw。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董 事 長 朱 秋 龍



本文已掃描上傳
收文號:1150005133

台中市大隆路20號 (台灣商務中心) 5樓之1 / 5F-1, No. 20, Ta - Long Road, Taichung, Taiwan

網址：www.cref.org.tw / E-mail：cref@ms29.hinet.net

TEL：(04)2328 - 2971 / FAX：(04)2328 - 2972

2026-2027 年度

中華扶輪獎學金【申請時程】公告

本會以【基於扶輪服務精神，鼓勵及培養國內外優秀青年，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】為宗旨。結合扶輪力量，籌募教育基金，頒發國內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獎學金。特此公告，敬請各地區扶輪社及各大學院所踴躍舉薦在學優秀研究生申請。

獎助對象及金額

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。(博士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，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。)

獎助人數

預計目標：碩士班：200 名
博士班：60 名



申請資格

- (1) 非扶輪社員子女。
- (2) 經由各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- (3) 在校成績優良，35 歲以下。
- (4) 非在職進修者。
- (5) 本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(6) 其他(請參閱申請辦法之規定)



申請

請向**各地區扶輪社**提出申請。
(※ 相關訊息請逕上本基金會網站查詢)。

申請時間

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
(有意申請獎學金的學生，請提早準備)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
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二十號 (台灣商務中心) 五樓之一

電話：(04) 2328-2971 傳真：(04) 2328-2972

網址：www.cref.org.tw E-mail：cref@ms29.hinet.net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
2026-27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工作行事曆

日期	工作計劃	備註
2026.04.01	公告申請時程	發函各大學院所預告中華扶輪獎學金之申請時程
2026.08.01	公布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、評審及頒發辦法	*通函各地區總監辦事處、各地區基金主委、各扶輪社及各大學院所。 資料包括：中華扶輪獎學金 (1)申請、評審及頒發辦法 (2)工作行事曆 (3)申請書表一套 (4)評審流程及資格審核評分表一套 (5)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
08.01－10.20	各扶輪社受理申請	*學生直接向各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。 *由各扶輪社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成初審委員會審查。 *資料包括：中華扶輪獎學金 (1)申請人資格審核表及必備資料 (2)初審評分表 (3)最新扶輪社捐款統計表
10.01－10.31	各扶輪社辦理初審 各扶輪社將申請文件送交各地區總監辦事處	
11.01－11.30	各地區中華扶輪獎學金複審	*由各地區召集「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」組成複審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必要時由各地區總監聘請教授或專家學者，分組進行面談口試。
12.01 12月份 12月底前	各地區將複審入選名單送抵基金會截止日 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各地區複審入選名單 通函各地區總監辦事處、各扶輪社、及入選學生	(1)複審入選一欄表 (2)檢附各扶輪社呈送之申請文件(包括入選與否之申請人資料) (3)複審評分表
2027年 1月份 2月－6月	中華扶輪獎學金頒獎典禮 依獎學金給付辦法	(1)一月份獎學金由基金會舉辦頒獎典禮統一頒發。 (2)二月份寄至照顧社由社長頒發 (3)三月份獎學金於獎學生聯誼會迎新中頒發。 (4)餘均寄至照顧扶輪社由社長頒發。